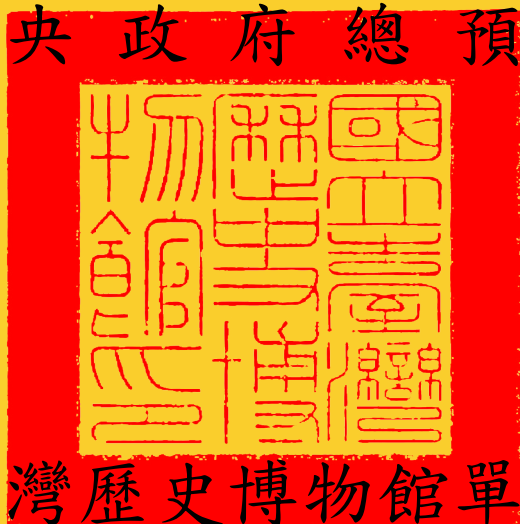


19-1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國 立 臺 灣 歷 史 博 物 館 單 位 預 算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編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1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28-29
(二) 博物館業務	30-32
(三) 第一預備金	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2-55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十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3
十五、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97



# 預算總說明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本館組織係依據 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8871 號令公布，本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並經文化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文人字第 11010287962 號令發布及經考試院 110 年 12 月 10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1000079331 號函核備。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合作、學術推廣及史料編輯出版。
- 2.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 3.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 4.臺灣歷史、現當代社會、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藏、登錄、管理、應用增值與保存修復研究及其人才培育。
- 5.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蒐集、管理與本館數位資源生態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及永續發展。
- 6.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之諮詢、交流、國內外館際合作及研究人才之培育等事項。
- 7.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民俗文化事項。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館置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並設下列組、中心、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研究組：

- (1)國內外臺灣歷史、民俗文化學術研究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研究人才之培育。
- (2)臺灣歷史、民俗文化研究計畫之規劃、執行及公共化。
- (3)館藏文物與史料之研究及學術推廣。
- (4)臺灣歷史、民俗文化展示主題之策劃及研究。
- (5)臺灣歷史、民俗文化歷史研究與史料出版品之統合規劃、編輯出版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及公共化。

(6)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 2.展示組：

(1)臺灣歷史、民俗文化展覽主題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2)本館常設展與特展之規劃、設計、執行、研究及出版。

(3)本館國內外巡迴展、國際展之館際交流、研究、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4)展示施作與展場之管理、監控、監督施工及驗收。

(5)本館各展覽之空間、燈光、互動裝置等展場及展示設施之維修、保養。

(6)其他有關展示事項。

### 3.公共服務與教育組：

(1)觀眾服務與票務之規劃及執行。

(2)教育與行銷推廣活動之規劃、執行及評鑑。

(3)本館導覽解說設施與內容之規劃設計、執行及導覽員之訓練。

(4)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

(5)文創出版品推廣行銷。

(6)公共服務及博物館教育相關研究。

(7)公共關係之建立及維護。

(8)其他有關公共服務及教育事項。

### 4.典藏近用組：

(1)藏品管理、維護、應用及保存修復相關制度之擬訂。

(2)藏品之蒐藏、管理、維護、應用、活化及推廣之執行。

(3)藏品之修復、科學檢測及相關研究之推動。

(4)當代社會議題文物徵集及地方文物保存諮詢服務。

(5)典藏庫與修復空間之規劃、維護及管理。

(6)典藏之館校合作、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

(7)其他有關典藏近用事項。

### 5.數位創新中心：

(1)本館數位資源生態系統規劃、建置及永續發展。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蒐集、管理、加值應用及行銷。

(3)臺灣歷史與博物館科技應用之蒐集、研發及合作。

(4)博物館智能營運管理系統規劃、技術諮詢及推動。

(5)本館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6)其他有關數位創新事項。

### 6.秘書室：

(1)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機電設備及營繕工程。

(2)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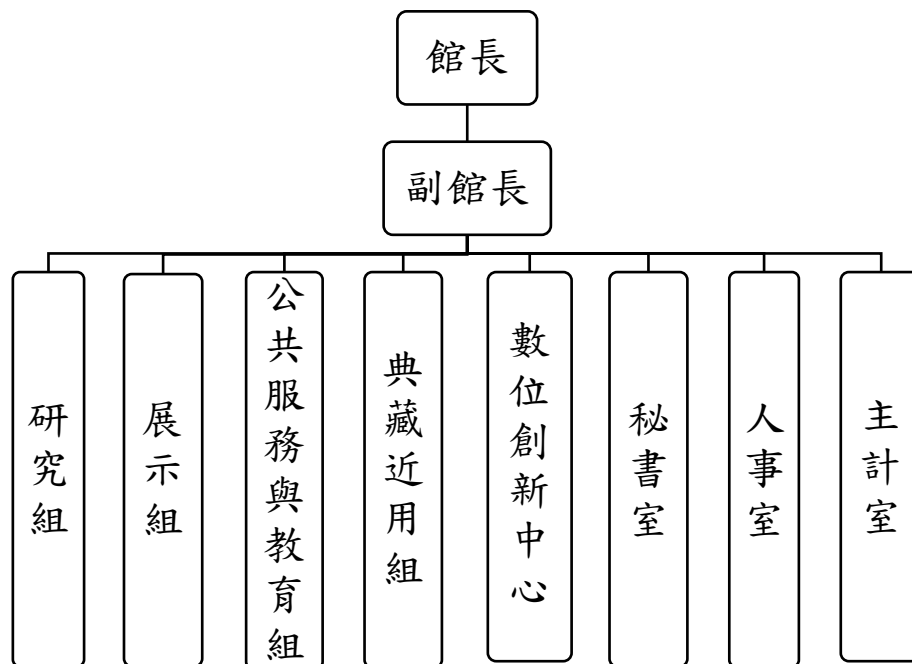
(3)不屬其他各組、中心、室事項。

7.人事室：掌理本館人事事項。

8.主計室：掌理本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組織系統圖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2.預算員額說明表

預算員額	職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59	0	2	1	1	0	63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稱本館）是國內唯一論述臺灣歷史主體性之博物館。累積歷年之研究、展示、典藏之工作成果，立基於豐厚的臺灣歷史材料資源，113 年將持續以「博物館歷史學」為核心架構，以博物館作為推動國家文化政策之重要平臺，開展歷史研究共筆、國內外合作策展與交流、典藏知識公共化、近用與發展、博物館數位轉型、歷史體驗科技、執行第二期擴建計畫與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計畫等施政重點。

本館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與 110 年至 113 年國家發展計畫，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開展歷史研究共筆，建構史料資源共享平臺：

以全球化視野蒐整海外臺灣史料，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培育研究人才，編輯出版史料，打造臺灣史多元資源基地，支援各專題臺灣知識體系；透過田野實踐與博物館技術，彙整在地文史資源，以重現臺灣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轉譯歷史知識；建構博物館歷史學，積極與社會對話，打造「世界中的臺灣」歷史交流平臺，成為國際級臺灣史研究重鎮。

##### 2.強化展示能量，建立國內外展覽交流管道：

辦理臺灣歷史主題展覽及活動，呈顯多面向之臺灣史內容，豐富多元策展形態，並回應當代觀眾需求，同時與世界各國的國家級博物館合作策劃國際展，增進國際對話，促進世界與臺灣觀眾認識臺灣文化及歷史之多樣性，進而保存世界記憶。

##### 3.推廣臺灣歷史教育，提供國內外參與博物館之多元管道：

整合博物館研究及展覽等知能，透過館校合作、弱勢團體計畫、兒童教育、歷史普及出版、展場特色活動等計畫之經營，推廣臺灣歷史、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民俗及文化，落實文化平權，並藉由強化博物館服務軟硬體，提升民眾參觀品質；亦將以豐富典藏資源與研究成果結合在地文化產業，鼓勵創意工作群體使用，促進社會大眾參與及提升博物館知識成果，厚實文創產業內容。

#### 4.厚實藏品能量，強化典藏知識公共化與近用：

以臺灣歷史文化珍藏聚焦特色藏品，回應當代社會議題，進行主題性、系統性的文物徵集、典藏、保存維護應用，同時發展近現代材質保存維護技術研究。透過典藏知識公共化與藏品活化利用，厚實藏品能量與運用面向，進而以藏品與國際交流、對話，讓世界看見臺灣文物獨特之處。

#### 5.掌握科技社會趨勢，發展博物館數位轉型策略：

保存臺灣歷史主題之數位原生材料，建立臺灣史數位資料近用之方案規劃；優化本館經營之各主題數位資源，提升資源應用效能與使用效益；發展博物館核心任務數位轉型，彙整館務數據、進行客群分析及掌握文化科技趨勢，完成博物館決策方針支援體系。

#### 6.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盤整博物館數位環境及建立資訊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完成數據蒐整平臺；透過智慧環控與分析，規劃智慧庫房，建立適合臺灣文物保存之環境指引；以科技為方法、博物館為載體，實踐文化內容科技應用；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連結大眾與典藏之記憶；提供多感體驗與創新服務，落實文化平權。

#### 7.第二期擴建計畫：

啟動新建展館之先期規劃、專案營建管理與統包廠商徵選等作業，運用科技文化與展示新手法，營造人民有感且樂於親近的場域，有效提升營運績效，落實歷史物件與記憶保存，即時回應當代議題與行動，擴大臺灣文化內容，建構臺灣文化主體性，深耕全民歷史教育，進而接軌國際，打造一座以科技文化、人民有感且樂於親近、面向世界及永續發展的國際級博物館。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二)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博物館業務 一、辦理臺灣歷史研究應用、出版與交流	一 辦理臺灣歷史資料與檔案蒐整、研究及翻譯出版。	一、完成臺灣歷史重要文物及史料購藏案 1 案。 二、完成臺灣史料翻譯與研究及期刊等相關出版品 3 冊。
	二 辦理臺灣史料研究相關交流與學術研討會。	辦理臺灣史料相關研究交流與研討會 3 場。
	三 辦理在地深耕對話交流。	辦理地方史交流活動 3 場。
二、策劃臺灣歷史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館際展覽與交流合作	一 規劃、執行主題特展(含線上展覽、展覽專書、常設展之調整更新等)。	辦理主題展覽 5 檔以上。
	二 國內(外)大型博物館合作展覽。	辦理國內(外)大型博物館合作國際展覽 1 檔。
三、強化博物館服務軟硬體，經營博物館志工與社群網絡，推廣行銷臺灣歷史教育	一 辦理觀眾服務及服務空間經營、管理。	觀眾服務人次達 35 萬人以上。
	二 展覽之導覽內容、設施及預約服務等規劃及執行。	展覽導覽服務 100 場以上。
	三 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	辦理志工培訓 10 場以上。
	四 發展博物館公共關係及經營學校等社群網絡。	辦理親子、館際合作、博物館會員等不同社群之網絡推展活動 10 場以上。
	五 辦理臺灣歷史、民俗、文化與博物館展覽之教育推廣、行銷活動及加值應用。	一、辦理臺灣歷史、民俗、文化之特展教育推廣活動 30 場以上。 二、開發文創商品 1 案。
	六 博物館觀眾服務與歷史普及類文宣出版印製。	出版臺灣歷史普及類季刊 4 期。
四、執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物典藏、保存維護、研	一 辦理臺灣歷史文物蒐集與入藏。	完成文物入藏審議 20 案以上。
	二 藏品入庫前置與管理作業。	完成藏品入庫前置與管理 2,000 筆以上。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究及近用服務	三	文物保存維護。	完成文物展示文保措施 3 檔以上。
	四	典藏專業諮詢與支援服務。	完成典藏諮詢服務 1 案以上。
	五	藏品數位化。	完成藏品數位化 3,000 筆以上。
	六	藏品授權應用。	完成藏品授權應用 100 案以上。
	七	規劃文物保存、修復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與交流。	一、辦理文物保存、修復科學研究 1 案以上。 二、辦理人才培育與交流 1 案以上。
五、推動博物館數位創新及數位轉型工作	一	臺灣歷史數位內容維運及擴充。	完成數位主題網站保存維運 5 式。
	二	臺灣歷史數位內容應用及推廣。	一、完成線上 720 度環景體驗網站 1 式。 二、辦理數位典藏與數位人員相關研討活動 1 場。
	三	博物館資通訊系統管理維運與服務。	建立戶外園區無線網路環境 1 式。
六、推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一	智慧管理：擴充與優化數據蒐整及分析系統，整合智慧博物館環境建構方案及智能化作業程序；整合害蟲資料庫及監控工具，以智慧科技輔助庫房環境監控，提升文物蟲害防治效益。	一、完成數據蒐整與分析系統之智慧分析應用及儀表板呈現 1 式。 二、完成建置庫房害蟲監控工作 1 式。
	二	研究修復：整合科學實驗及研究成果，出版博物館 LED 照明選用指南，提供國內博物館選用適合臺灣文物展示兼具節能之照明。	完成出版博物館文物照明選用指南 1 本。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多元傳承：推廣數位展覽與兒童廳火車劇場動態體驗展示等博物館科技應用成果及虛擬實境歷史互動體驗，發展多元數位導覽與學習平臺推廣，開創觀眾服務新面向。	一、完成沉浸式展示 1 式。 二、完成特展拍攝 1 式及建置高清環景體驗網站 1 式。 三、完成博物館科技教育及數位平臺推廣活動 7 場。 四、完成兒童廳火車劇場推廣影片體驗 1,200 場次。 五、完成臺灣故事獎 1 場。 六、完成數位展示推廣活動 2 式。
七、第二期擴建計畫	一 1、典藏臺灣記憶，壯大臺灣文化內容。 2、開展當代蒐藏行動，營造博物館潮流的新亮點。 3、打造國際級的文化國家隊，成為世界認識臺灣及臺灣重新認識自我的窗口。 4、翻轉營運模式，創新多元文化新體驗，帶動文化觀光產業升級與創新。 5、打造智慧創新淨零建築，邁向淨零未來。 6、深耕文化底蘊與整合觀光資源，提升城市創意發展競爭力。	本案預計 112 年獲行政院核定，113 年開始執行，並於 118 年完成二期擴建計畫之建置。 一、完成先期規劃並提出成果報告 1 式。 二、完成專案營建管理(PCM)徵選作業 1 式。 三、完成統包工程徵選作業 1 式。 四、完成現有常設展擴充調整與新建國際展廳及文化科技體驗展廳之前期展示軟硬體配置方案規劃評估 1 式。 五、完成文化科技體驗實驗性展覽 1 式。 六、完成現有展場環境設備更新 1 式。 七、完成現有典藏庫房環境設備優化 1 式。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博物館業務 一、臺灣歷史、民俗文化文物購藏、研究與編印出版	一、執行臺灣史料與檔案之研究、翻譯出版。	完成《巴克禮宣教回憶錄》1冊、《傳揚祂旨意:英格蘭長老教會宣教史 1847-1947》(上冊、下冊)2冊、《華語-西班牙語辭典》1冊、《新刊格物窮理便覽》1冊，計5冊史料翻譯出版。
	二、辦理館藏重要文物史料之研究出版。	完成《看得見的臺灣史·空間篇:30幅地圖裡的真實與想像》重要館藏出版1冊、《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第23、24期出版2冊及《18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再版1冊，計4冊重要文物史料之研究出版。
	三、重要文物購藏。	完成「111年秋惠文庫之古文書、歌謠戲劇漫畫、原住民文物等主題文物」採購案1案。
	四、臺灣重要涉外關係史料調查研究。	完成「2022-2024年大員長官呈總督書信原檔抄錄整理計畫」、「2022-2025年英國傳教士馬雅各書信調查編譯計畫」及「近代初期臺灣史料調查研究暨文獻資訊建置整理計畫」，計3案，依約執行中。
	五、當代資料研究調查。	完成「109-111年度臺灣戰後民主史料整理計畫」、「109-111年館藏音聲資料整理發布與訪談拍攝」2案；「111-113年館藏音聲史料研究發展前置作業」、「111-113年共筆嘉南大圳研究與應用轉化勞務採購案」2案，依約執行中，計4案。
二、完備臺灣史資源中心，辦理博物館資源近用及數位發展	一、臺灣史專業圖書館—湖畔圖書館開館營運。	湖畔圖書館於4月1日對內開放試營運，至11月18日累計入館6,112人次；於11月19日正式對外開放營運，至12月31日累計入館1,833人次。
	二、臺灣歷史虛擬實境。	完成VR虛擬實境體驗《Paliljaw 1874》，含中英日文三種字幕，於展示教育大樓VR再現製造所播放。
	三、建置主題資料庫。	完成「線上臺史博」720度環景特展建置、「學習資源平臺功能改善計畫」及「線上臺史博」數位專區。
	四、辦理數位資源推廣行銷活動。	維運9種線上學習資源與研究資源平臺，累計使用396,876人次；執行「111年博物館數位資源應用推廣計畫」，完成辦理教案3式、推廣工作坊3場、成果發表活動1場及臺史博數位資源推廣應用博覽會1場。
三、臺灣歷史、民俗文化相	一、文物與史料調查、蒐集。	完成文物入藏審議24案。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關文物與史料之典藏管理、保存、修復、增值應用及近用服務	二、藏品入庫前置作業。	完成藏品入庫前置作業 4,745 筆。
	三、文物與史料維護。	完成常設展年度換件、「算x命：歐洲與臺灣的占卜國際展」借展文物換件與卸展、「10X10：臺史博開館 10 週年特展」文物卸展、「樂為世界人-臺灣文化協會百年特展」文物卸展、「We Can Help：臺灣扶助事業 x 基督教芥菜種會特展」文物佈展、「敢與別人不一樣-臺灣科學家的人文關懷特展」文物佈展、「原民、漢人、官府的交織『物』語：故宮、臺博、臺史博三館聯展」文物佈展、「快慢之間：臺灣鐵道旅行特展」文物佈展、卸展等 8 檔展覽文物維護工作。 辦理培育典藏專業人員課程、文物解讀工作坊及整理實習課程，計 12 場次。
	四、當代典藏與地方民間典藏諮詢服務。	完成連江縣政府金板境天后宮文物除蟲協助、高雄市圖書館 9 藏品低氧除蟲協助、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藏品保存材料諮詢、臺南原住民族文物館藏品展示材料諮詢，計 4 案相關諮詢。
	五、藏品數位化。	完成平面掃描數位化 22,681 筆、立體類拍攝 869 件、3D 圖像建模 118 件、電子書 165 本及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授權申請 347 案。
	六、藏品增值應用。	完成線上社群平臺發布藏品推廣貼文 190 則及國內博物館串連 3 場；開發藏品衍生品 1 款、民間企業簽訂專案合作 1 案。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臺灣歷史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館際展覽與合作交流	一、規劃、執行主題特展。	推出「10X10：臺史博開館 10 週年特展」、「樂為世界人-臺灣文化協會百年特展」、「記憶中的畫格世界-漫畫在臺灣特展」、「台江流域學習《探索與實作》故事展」、「We Can Help：臺灣扶助事業 x 基督教芥菜種會特展」、「Akam 漁事紀-楠梓仙溪流域記憶蒐整特展」、「『領路的人』2022 故事臺灣獎暨臺灣學院青少年策展力工作坊成果展」、「報紙漫畫的百變形象-『線』在畫圖」、「Comic Coming 漫畫星球 FUN 臺中-2022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系列活動成果展」、「敢與別人不一樣-臺灣科學家的人文關懷特展」、「快慢之間：臺灣鐵道旅行特展」等館內特展 11 檔。 出版「樂為世界人—臺灣文化協會百年特展」、「算x命：歐洲與臺灣的占卜國際展」、「記憶中的畫格世界-漫畫在臺灣特展」等展覽專刊 3 本。 「展示教育大樓排煙窗維修便道設置工程」採購案，因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影響進度，需跨年度辦理。
	二、國內大型博物館合作展覽。	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博物館共同策劃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展出之「看見藏品裡的原、民、官：故宮、臺博、臺史博三館聯合特展」，與於本館展出之「原民、漢人、官府的交織『物』語：故宮、臺博、臺史博三館聯展」2 檔。
	三、國際合作交流展覽。	與德國日耳曼國家博物館合作展出「算x命：歐洲與臺灣的占卜特展」、與日本北九州市漫畫博物館展出「臺灣租書店與漫畫的奇妙旅程」國際展 2 檔。
五、展場與園區服務機能優化、志工培育、文化平權、歷史教育推廣暨行銷、社群網絡合作及創意運用	一、教育推廣及文化平權社群活動。	辦理展覽及臺灣歷史等相關之教育推廣及平權等活動服務人次達 3 萬 1,786 人。 「111-112 年博物館文創品製作」案，因規劃需審慎考證，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需跨年度辦理。
	二、志工訓練。	辦理導覽、教育活動及文化平權等志工增能培訓課程計 22 場 515 人。
	三、觀眾服務。	提供展館現場觀眾服務、中英日文導覽活動，服務人次 57 萬 5,235 人，提供特殊觀眾服務（含偏鄉學校、弱勢家庭、身心障礙者、長者等）2 萬 2,345 人。
	四、出版觀臺灣季刊。	完成觀臺灣季刊第 52-55 期編印，計 8,000 本。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網路社群及創意社群合作。	完成當代藝術社群、教育社群、資料應用社群、地方創生社群、聲音創作社群、攝影社群、戲劇社群、命理社群等 8 個社群合作。
六、推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一、庫房智慧管理。	完成「智慧庫房盤點管理模組建置計畫」及「博物館數據蒐整與分析系統建置」2 案。
	二、文物保存修復。	完成文物 3D 掃描建模 59 件、文物數位修護模擬 2 件、文物保存加固 1 件、辦理 2 場推廣教育活動及開放 3D 掃描成果 59 件。
	三、兒童廳火車劇場更新。	完成時光車站更新案動畫影片毛片及時光車站展示細部設計。
	四、線上展覽。	完成母語地名故事線上展覽網站建置，於 111 年 9 月正式對外開放。
	五、拓展博物館導引及線上教育資源。	完成展場智慧導引系統建置，提供民眾便捷、快速的博物館體驗。 完成策展力數位教學模組 1 式，辦理線上及實體共學工作坊 7 場。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博物館業務 一、辦理臺灣歷史研究應用、出版與交流	一、辦理臺灣史料與檔案蒐整、研究及翻譯出版。	完成《看得見的臺灣史·時間篇：30 件文物裡的日常與非常》重要館藏出版 1 冊及《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25 期出版 1 冊，共計 2 冊；完成「2022-2024 年大員長官呈總督書信原檔抄錄整理計畫」、「111-113 年度日文臺灣史資料整理、繕打與翻譯計畫」、「英國宣教師書信調查研究編譯計畫」、「近代初期臺灣史料調查研究暨文獻資訊建置整理計畫」計 4 案，依約執行中。
	二、辦理臺灣史料研究相關交流與學術研討會。	完成臺史博對話錄系列講座計 3 場；「2023 雙館齊下：博物館與臺灣文史論文發表會」及「第 5 屆聲音的臺灣史研討會：Hito 流行音樂」，刻正辦理徵稿及聯繫工作。
	三、辦理在地深耕對話交流。	「111-113 年館藏音聲史料研究發展前置作業」、「111-113 年共筆嘉南大圳研究與應用轉化勞務採購案」計 2 案，依約執行中。 湖畔圖書館累計入館 4,989 人次。
二、策劃臺灣歷史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館際展覽與交流合作	一、規劃、執行主題特展(含線上展覽、展覽專書、常設展之調整更新等)。	推出「歷史的島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形象特展」、「原民、漢人、官府的交織物語」番外篇：臺史博 X 故宮 X 臺博三館聯合數位實驗展」及「回家的路 第二回台江流域學習特展」等館內特展 3 檔。 刻正籌備「地名說了相遇故事特展」及「當我們望春風：臺灣流行音樂 90 年特展」等館內特展 2 檔；並正製作「樂為世界人：臺灣文化協會」線上展及撰寫「聽·見：聲音的臺灣記憶景象特展」展覽專書中。
	二、國內大型博物館合作展覽。	完成辦理「原民、漢人、官府的交織「物」語：故宮、臺博、臺史博三館聯展」1 檔，並推出「原民、漢人、官府的交織物語」番外篇：臺史博 X 故宮 X 臺博三館聯合數位實驗展」1 檔。
三、強化博物館服務軟硬體，經營博物館志工與社群網絡，推廣行銷臺灣歷史教育	一、辦理觀眾服務及服務空間經營、管理。	提供展館現場觀眾服務、中英日文導覽活動，服務人次 257,458 人，提供特殊觀眾服務(含偏鄉學校、弱勢家庭、身心障礙者、長者等)15,096 人。
	二、展覽之導覽內容、設施及預約服務等規劃及執行。	展覽導覽服務達 188 場次。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	辦理導覽、教育活動及文化平權等志工增能培訓課程計 5 場 172 人；辦理園區生態環境增能課程 2 場 91 人。
	四、發展博物館公共關係及經營學校等社群網絡。	辦理親子、館際合作、博物館會員等不同社群之網絡推展活動計 43 場 2,425 人。 借用博物館教具箱供學校教學計 81 場次。
	五、辦理臺灣歷史、民俗、文化與博物館展覽之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辦理臺灣歷史、民俗、文化之特展教育推廣活動計 131 場。 「112 年博物館特展開幕及主題推廣規劃執行」藝文勞務採購案，依約執行中，配合特展檔期，預計下半年完成。
	六、博物館觀眾服務與歷史普及類文宣出版印製。	完成觀臺灣季刊第 57-58 期編印，計 4,000 本。
四、執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物典藏、保存維護、研究與加值應用及近用服務	一、辦理臺灣歷史文物蒐集與入藏。	完成文物入藏審議 16 案。
	二、藏品入庫前置與管理作業。	完成藏品入庫前置與管理 1,021 筆。
	三、文物保存維護。	完成常設展換件、「原民、漢人、官府之交織『物』語：故宮、臺博、臺史博三館聯展」卸展、「We Can Help：臺灣扶助事業 x 基督教芥菜種會特展」卸展、「敢與別人不一樣-臺灣科學家的人文關懷特展」文物卸展、「當我們望春風：臺灣流行音樂 90 年特展」布展等 5 檔展覽文物維護工作。
	四、當代典藏與地方民間典藏之諮詢與支援服務。	刻正辦理連江縣政府馬祖文物館冷凍除蟲計畫協助 1 案。
	五、藏品數位化。	完成藏品平面掃描 1,564 筆、立體類拍攝 914 筆（120 件）、3D 圖像建模 5 件及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授權申請 264 案。
	六、藏品加值應用。	完成藏品加值應用 1 案與線上社群平臺發布藏品推廣貼文 68 則。
	七、規劃文物保存、修復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與交流。	完成館藏紙質藏品修護計畫擬定 3 件藏品；辦理 112 年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館校合作修護案，完成培育人才 1 案。完成館藏銀竹筏、銀轎、青瓷刻花鍋釘碗鍋釘、彩繪花果壽字紋鍋釘碗鍋釘等 4 案材質科學檢測。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推動博物館數位創新及數位轉型工作	一、建置博物館數據蒐整及平臺。	建置博物館參觀服務人次、數位服務、典藏管理、研究活動等相關數據、趨勢，提供數據儀表板及交叉分析提供業務支援輔助並產製 112 年度數據季度洞察報告 1 式。
	二、辦理線上學習資源之教育推廣及教學應用開發。	執行「112 年博物館數位資源應用推廣計畫」，刻正規劃教案設計 3 式、線上學習資源相關之教師研習活動 3 場及成果發表活動 1 場，預計下半年完成。
	三、執行數位研究資料、主題網站等之保存維運。	維運 9 種線上學習資源與研究資源平臺，累計使用 201,037 人次。
	四、辦理當代數位資料保存及數位人文研究相關研討會議。	規劃與國立成功大學合辦「第十四屆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南方力量 X 數位研究 X 數位人文」為主題，預計下半年辦理完成。
六、推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一、智慧管理：建置數據蒐整與分析系統，整合智慧博物館環境建構方案及智能化作業程序；建構智能庫房管理系統，整合環境偵測、文物狀況偵測及環境危害警示系統，優化庫房管理設備。	「112 年庫房害蟲資料庫建置計畫」1 案依約執行中；「博物館數據蒐整與分析系統功能擴充及優化」1 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
	二、研究修復：擴大辦理文物 3D 建模，提供修復前、後之紀錄、比對，並應用於後續保存與展示。	規劃辦理「3D 數位修復成果交流工作坊」講座，預計下半年完成；「112 年博物館照明 LED 演色性實驗分析計畫」1 案依約執行中。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多元傳承：規劃多元之數位型態展覽，完成沉浸式體驗「兒童廳火車劇場 2.0」建置，發展多元數位導覽與學習平臺推廣，開創觀眾服務新面向。	完成主題數位展覽「樂為世界人」線上展覽網站離線版，預計下半年完成無障礙網站檢測及正式對外開放。 完成火車劇場動畫影片及體感動態設計，刻正進行施工書圖與施工計畫審查，預計 12 月完成火車劇場設備更新及展示製作。

# 主要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4,413	13,813	14,212	60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	90	374	-	
	199		04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90	90	374	-	
		1	0461810300 賠償收入	90	90	374	-	
		1	04618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0	90	37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300	11,300	10,727	-	
	165		05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300	11,300	10,727	-	
		1	05618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300	11,300	10,727	-	
		1	0561810303 資料使用費	100	100	32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使用費收入。
		2	05618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200	11,200	10,400	-	本年度預算數係門票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60	1,260	1,410	-	
	216		07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260	1,260	1,410	-	
		1	0761810100 財產孳息	1,250	1,250	1,355	-	
		1	0761810102 權利金	1,150	1,150	96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2	0761810103 租金收入	100	100	38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博物館商店場地等租金收入。
		2	07618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5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63	1,163	1,702	600	
	214		12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763	1,163	1,702	600	
		1	1261810200 雜項收入	1,763	1,163	1,702	600	
		1	12618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勞保補償金等繳庫數。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1,763	1,163	1,694	6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委託代售出版品及文創品等收入。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10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369,358	270,775	289,889	98,583		
	1			5361810000 文化支出	369,358	270,775	289,889	98,583		
				5361810100 一般行政	146,850	143,616	164,573	3,234	1. 本年度預算數146,850千元，包括人事費75,439千元，業務費61,973千元，設備及投資9,242千元，獎補助費19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5,4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5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1,4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734千元。	
	2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222,008	124,781	125,316	97,227	1. 本年度預算數222,008千元，包括業務費116,558千元，設備及投資105,4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展博物館業務經費103,1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強化資安防護及博物館教育內容製作等經費4,050千元。 (2) 博物館智慧升級經費23,8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智慧庫房與環境監測系統等經費1,897千元。 (3) 新增博物館第二期擴建計畫經費95,074千元。
					53618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78	-	-1,878	
4			1	53618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878	-	-1,878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小客貨兩用車、電動機車及搬運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78千元如數減列。	
				536181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810300 賠償收入	-04618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	
	199			04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90	
		1		0461810300 賠償收入	90	
			1	04618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9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8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8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165			05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00	
		1		05618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	
			1	0561810303 資料使用費	100	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使用費收入10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8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8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2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參觀門票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200	
	165			05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200	
		1		05618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200	
			2	05618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200	門票收入11,20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810100 財產孳息	-07618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15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50	
	216			07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50	
		1		0761810100 財產孳息	1,150	
			1	0761810102 權利金	1,150	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15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810100 財產孳息	-07618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博物館商店及園區自動販賣機設置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216			07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00	
		1		0761810100 財產孳息	100	
			2	0761810103 租金收入	100	本館委外經營商店及園區自動販賣機設置等場地租金收入10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8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216			07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0	
			2	07618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1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810200 雜項收入	-12618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763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1. 委託代售出版品及文創品等收入。
2.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國有財產法及契約。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63	
	214			12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763	
		1		1261810200 雜項收入	1,763	
			2	12618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763	1. 委託代售出版品及文創品等收入1,163千元。 2. 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60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6,85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博物館園區及館舍營運所需之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營繕等基本營運。  
2. 辦理文書檔案、財產管理、出納、庶務、人事與主計等一般行政事務推動及管理。

預期成果：  
1. 營造優質安全的博物館空間，提升博物館服務效能。  
2. 建立智慧化作業系統，優化博物館行政流程與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5,439	人事室	預算員額63人，包括職員59人、聘用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75,439千元。
1000 人事費	75,4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22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1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1030 獎金	8,761		
1035 其他給與	936		
1040 加班費	2,06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5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16		
1055 保險	4,94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1,411	秘書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71,41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員工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計列70千元。 2. 本館、展示大樓等建築及園區水電費，計列13,198千元。 3. 網路通訊、電話及郵資費，計列1,915千元。 4. 資訊基礎維護保養等服務費，計列360千元。 5.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計列360千元。 6. 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配合業務需要繳納規費，計列114千元。 7. 依規定辦理法定責任、財產及業務活動保險等，計列465千元。 8. 協助辦理業務所需臨時人員薪資，計列4,746千元。 9.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計列822千元。 10. 購置辦公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計列2,570千元。 11. 本館、展示大樓等建築及園區之清潔、各項委外人力、訴訟、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文康活動費（按僱用人數88人每人每年3千元）等，計列28,048千元。 12. 房屋及建築養護費，計列1,000千元。 13. 公務車輛養護費73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63千元，計列136千元。 1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7,296千元。 15. 辦理公務之國內出差旅費，計列534千元。
2000 業務費	61,973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2006 水電費	13,198		
2009 通訊費	1,915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0		
2024 稅捐及規費	114		
2027 保險費	46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7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2		
2051 物品	2,570		
2054 一般事務費	28,0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96		
2072 國內旅費	534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60		
2093 特別費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9,24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79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500		
3020 機械設備費	2,763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0		
4000 獎補助費	196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19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6,8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補助及挹注 4085 獎勵及慰問	6		16. 因公務需要之運費，計列100千元。 17. 因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計列60千元。 18. 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179千元。 19. 設備及投資9,242千元，包含： (1) 展示教育大樓、行政典藏大樓與機電中心結構體防水及廁所友善設施改善工程，計列3,479千元（資本門）。 (2) 園區步道及設施改善工程，計列3,000千元（資本門）。 (3) 門禁系統提升計畫，計列2,263千元（資本門）。 (4) 辦公用各項事務機器設備，計列500千元（資本門）。 20. 獎補助費196千元，包含： (1)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條退休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190千元。 (2)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編列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計列6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222,00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臺灣歷史民俗研究，發展蒐藏，推廣研究成果。</li> <li>2. 執行臺灣文物典藏、保存維護研究與人才培育。</li> <li>3. 策劃臺灣歷史、民俗文化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展覽與合作交流。</li> <li>4. 強化各項博物館友善平權設施，經營博物館志工與社群網絡。</li> <li>5. 推動館藏文物增值應用，進行文創開發與近用服務。</li> <li>6. 辦理臺灣歷史教育推廣與博物館行銷。</li> <li>7. 整合發展博物館智慧管理，實踐博物館之科技應用。</li> <li>8. 辦理臺灣歷史數位資源與科技應用之整合、研發及推廣。</li> <li>9. 推動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二期擴建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深化臺灣歷史民俗研究，促進文化交流與社會共筆。</li> <li>2. 優化博物館典藏量能，發展臺灣特有文物材料研究與保存技術。</li> <li>3. 提升臺灣歷史文化之能見度，建立國內外展覽交流管道。</li> <li>4. 落實文化公民權，達成「大家的博物館」之願景目標。</li> <li>5. 推廣臺灣文物典藏近用，支持臺灣在地創作之內涵。</li> <li>6. 擴展臺灣歷史多元學習，建立臺灣當代社會之歷史認同。</li> <li>7. 優化博物館數位管理系統，提升博物館服務效能及災防應變之能力。</li> <li>8. 博物館文化科技發展，強化博物館資訊系統發展與數位資源推廣近用。</li> <li>9. 擴大臺灣文化內容，建構臺灣文化主體性，接軌國際，打造一座以科技文化、人民有感且樂於親近、面向世界及永續發展的國際級博物館。</li> </ol>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博物館業務	103,124	本館各組室、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103,12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1,654		1. 推動臺灣歷史民俗研究，發展蒐藏，推廣研究成果等業務，計列18,48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		(1) 推動臺灣歷史民俗研究及成果推廣等業務，計列12,426千元（含資本門865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3,157		(2) 發展文物與當代蒐藏等業務，計列2,835千元（含資本門1,13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932		(3) 辦理湖畔圖書館營運業務，計列3,22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1		
2027 保險費	1,71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45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61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0		2. 完善博物館數位資源平臺，執行博物館數位資源近用等業務，計列19,481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1) 臺灣歷史數位內容維運及擴充等業務，計列2,348千元（含資本門1,520千元）。
2051 物品	4,387		(2) 臺灣歷史數位內容應用及推廣等業務，計列2,50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565		(3) 博物館資訊系統管理維運與服務等業務，計列14,629千元（含資本門3,75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2072 國內旅費	1,391		
2078 國外旅費	685		
2081 運費	3,520		
2084 短程車資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470		3. 執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及史料典藏管理、保存修復研究、增值應用及近用服務等業務，計列18,041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050		(1) 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及史料調查蒐集、登錄、維護及庫房管理等作業；地方民間典藏支援服務；多元材質文物保存修復研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等業務，計列12,762千元（含資本門1,49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40		(2) 藏品數位化增值應用與近用推廣等業務，計列5,279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875		
3040 權利	205		4. 策劃、辦理臺灣歷史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222,0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23,810	本館各組室、中心	<p>物館館際展覽與合作交流等業務，計列22,105千元。</p> <p>(1)規劃執行各項特展、主題展、巡迴展及相關出版等，辦理國內外博物館合作展覽、館際交流等業務，計列19,005千元。</p> <p>(2)辦理展覽與展場空間設備之更新、監控、維護及管理業務，計列3,1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p> <p>5.辦理展場與園區服務機能維運、志工培育、文化平權、歷史教育推廣、學校等服務對象之經營、開發及創意運用等業務，計列22,981千元。</p> <p>(1)辦理臺灣歷史、民俗知識、文化平權與文化素養培育之教育活動及推廣等業務，計列12,165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p> <p>(2)辦理觀眾服務、學校等服務對象之經營、導覽解說、平權設施改善、志工管理、館際及跨域合作等業務，計列10,816千元（含資本門200千元）。</p> <p>6.「東亞海港城市」國際展覽交流及展品點交計畫409千元、海外臺灣史料、歐洲數位文化記憶平臺及荷蘭博物館服務模式交流計畫276千元，計列685千元。</p> <p>7.辦理推展博物館業務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刊登等之業務宣導費，計列1,350千元。</p> <p>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總經費534,035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至112年已編列420,03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08,58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3,810千元，內容如下：</p> <p>1.智慧管理：建置數據蒐整與分析系統，整合智慧博物館環境建構方案及智能化作業程序；建構智能庫房管理系統，整合環境偵測、文物狀況偵測及環境危害警示系統，優化庫房管理設備，計列7,850千元。</p> <p>(1)辦理博物館智慧庫房、博物館智慧營運管理平臺等專案規劃及計畫執行人員，計列1,750千元。</p> <p>(2)建置博物館智慧營運管理平臺及庫房害蟲資料庫，計列6,100千元（資本門）。</p> <p>2.研究修復：結合當代科技與設備進行非破壞性實驗，創新典藏管理及修復技術，建構臺灣文物守護網，執行保存科學實驗及相關計畫執行</p>	
2000 業務費	14,800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7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			
2051 物品	3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404			
2072 國內旅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9,0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1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222,0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第二期擴建計畫	95,074	本館各組室、中心	人員等，計列1,150千元。 3.多元傳承：應用體感科技轉化博物館內容，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提供多感體驗及創新服務，落實文化平權，計列14,810千元。 (1)建構博物館多感體驗實驗場域與規劃創新服務及相關計畫執行人員，計列11,900千元。 (2)建置沉浸式展示效果多感體驗場域與開發火車劇場2.0等業務，計列2,910千元(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10,104		本計畫係依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二期擴建計畫辦理，本年度共需經費95,07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15 權利使用費	1,050		1.辦理二期建築與景觀新建工程及相關前置作業等業務，計列70,57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0.7%，計494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27 保險費	200		2.辦理研究典藏及展示公共化建置計畫，運用科技文化與展示新手法，營造人民有感且樂於親近的場域，落實歷史物件與記憶保存，即時回應當代議題與行動等業務，計列12,004千元(含資本門4,4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0		3.辦理國際化推廣服務提升計畫，成為世界認識臺灣及臺灣重新認識自我的窗口，創新多元文化新體驗等業務，計列12,500千元(含資本門10,000千元)。	
2051 物品	1,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4			
2081 運費	1,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84,97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6,57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4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本館各組室、中心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810100 一般行政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53618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6,850	222,008	500	369,358
1000 人事費	75,439	-	-	75,4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229	-	-	51,22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10	-	-	61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	-	1,226
1030 獎金	8,761	-	-	8,761
1035 其他給與	936	-	-	936
1040 加班費	2,063	-	-	2,06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52	-	-	35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16	-	-	5,316
1055 保險	4,946	-	-	4,946
2000 業務費	61,973	116,558	-	178,531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220	-	290
2006 水電費	13,198	-	-	13,198
2009 通訊費	1,915	-	-	1,915
2015 權利使用費	-	4,207	-	4,207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	13,932	-	14,29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0	121	-	481
2024 稅捐及規費	114	-	-	114
2027 保險費	465	1,912	-	2,37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746	12,204	-	16,9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2	15,511	-	16,333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60	-	6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5	-	25
2051 物品	2,570	6,137	-	8,707
2054 一般事務費	28,048	54,973	-	83,02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0	-	-	1,0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	-	-	1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96	500	-	7,796
2072 國內旅費	534	1,491	-	2,025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810100 一般行政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53618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685	-	685
2081 運費	100	4,520	-	4,620
2084 短程車資	60	60	-	120
2093 特別費	179	-	-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9,242	105,450	-	114,69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79	76,570	-	79,049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500	4,000	-	6,500
3020 機械設備費	2,763	2,050	-	4,81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2,350	-	12,3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0	10,275	-	11,775
3040 權利	-	205	-	205
4000 獎補助費	196	-	-	196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190	-	-	190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	6
6000 預備金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文化部主管				
	1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75,439	178,531	196	-
				文化支出	75,439	178,531	196	-
		1		一般行政	75,439	61,973	196	-
		2		博物館業務	-	116,558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史博物館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254,666	-	114,692	-	-	114,692	369,358
500	254,666	-	114,692	-	-	114,692	369,358
-	137,608	-	9,242	-	-	9,242	146,850
-	116,558	-	105,450	-	-	105,450	222,008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10			006181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79,049	6,500	4,813
				536181000 文化支出	-	79,049	6,500	4,813
		1		536181010 一般行政	-	2,479	2,500	2,763
		2		536181200 博物館業務	-	76,570	4,000	2,050



史博物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2,350	11,775	205	-	-	114,692
-	12,350	11,775	205	-	-	114,692
-	-	1,500	-	-	-	9,242
-	12,350	10,275	205	-	-	105,45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22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1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六、獎金	8,761	
七、其他給與	936	
八、加班費	2,063	
九、退休退職給付	352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16	
十一、保險	4,94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5,439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10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81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59	59	-	-	-	-	-	-	2	2	-	-	1	1
		1		536181010 一般行政	59	59	-	-	-	-	-	-	2	2	-	-	1	1

史博物館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		-	63	63	73,376	71,556	1,820	
1	1		-		-	63	63	73,376	71,556	1,82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5人16,950千元及勞務承攬77人40,443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經費4,746千元；勞務承攬56人，經費28,874千元。 2.推展博物館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經費7,458千元；勞務承攬21人，經費11,569千元。 3.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經費4,746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2.05	1,798	1,140	30.60	35	9	14	BTN-7832。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7	1,999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9	20	BTS-3582。 油氣雙燃料車 。
1	機車	1	97.05	124	312	30.60	10	2	2	053-DVJ。
1	機車	1	112.07	8	0	0.00	0	2	1	EPV-6933。電 動機車。
1	特種車 - 灑水車	2	97.01	1,998	1,668	30.60	51	51	16	9467-UK。 園區灑水車。
1	特種車 - 其他	1	112.08	0	0	0.00	0	0	0	電動搬運車。
	合 計				4,944		136	73	53	

預算員額： 職員 59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3 人

國立臺灣歷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35,546.60	1,064,524	1,000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5	323.84	25,883	-	-	-	-
合 計		35,870.44	1,090,407	1,000		-	-



# 史博物館

##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5,546.60	-	-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間	224.00	16	121	-	547.84	16	121	-
	224.00	16	121	-	36,094.44	16	121	1,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60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
(1)5361810100 一般行政				-
[1]對退撫基金之挹注	01	113-113 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	退休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 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3618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3-113 個人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	-

史博物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96	-	-	196
-	190	-	-	190
-	190	-	-	190
-	190	-	-	190
-	190	-	-	190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08	685	2	28	367
考 察	1	18	276	1	8	100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90	409	1	20	267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海外臺灣史料、歐洲數位文化記憶平臺及荷蘭博物館服務模式交流計畫76	荷蘭	荷蘭國家博物館（阿姆斯特丹）、荷蘭國家檔案館、Europeana Foundation（海牙）、博伊曼斯范博恩寧博物館（鹿特丹）	1. 拜會荷蘭國家檔案館，商討17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臺灣檔案之編譯研究合作事宜，並與荷蘭國家博物館交流當代博物館關注多元及在地史觀議題。 2. 另為深化「國家文化記憶庫2.0」計畫之執行，規劃拜會國內外數位文化機構，包含歐洲數位遺產基金會（Europeana Foundation）等，考察數位素材開放近用實務及進行工作成果交流。 3. 此外，將拜會鹿特丹博伊曼斯范博恩寧博物館之開放式典藏庫房，作為本館第二期發展計畫開放式典藏中心之規劃參據，借鏡該館新型態觀眾服務溝通與教育模式，並期建立專業合作交流管道。	113.01-113.12	9	2
二、訪問 02 「東亞海港城市」國際展覽交流及展品點交計畫76	日本	日本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九州相關博物館	1. 2024年為荷蘭來臺400年，本館規劃將臺灣放在東亞及世界史脈絡中觀照，呈現「亞洲視野中的臺灣」，並與日本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以下稱日本歷博）、九州相關博物館合作，預計113年4月9日至113年9月8日於臺史博辦理「東亞海港城市」國際展及113年第4季於日本歷	113.02-113.12	15	6

史博物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10	156	10	276	276	276	博物館業務	無			
191	192	26	409	409	409	博物館業務	有	<p>1.112年執行「臺灣與16-18世紀東亞海貿城市」國際展覽交流計畫，規劃赴日本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九州相關博物館，辦理合作展覽內容討論及研究選件。</p> <p>2.110年執行「近代臺日運動世界與身體」國際展覽計畫，原規劃赴日本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辦理文物點交、歸還作業所需之國際運輸等相關事宜，惟因新冠疫情，計</p>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博辦理「歷史文化中的國姓爺」等2檔特展（暫名）。本計畫係為113年展覽開展前後，赴日辦理日本借展文物點交、運輸及歸還等作業，並參加日本展場開幕式，完成展覽及跨國際文化交流。</p> <p>2. 本計畫因涉及赴日執行借展取件、歸還及參加展覽開幕3項工作，預計2-4月辦理文物取件點交、包裝、運輸，計2人5天，9-12月辦理文物歸還、點交及運輸，計2人5天，借還展品地點包含東京及九州地區；並於10-12月出席日本展場開幕式，計2人共5天。</p>			



史博物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p>畫取消未辦理。</p> <p>3. 本計畫係為本館與日本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長期國際合作辦理之交流展覽，與110年主題不同，另112年計畫以研究交流與文物選件為主，113年為國際展覽借展及歸還，並出席日本展場開幕式，其執行有實質必要性，以維國際協議誠信。</p>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8,932	145,668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08,932	145,668	-	-

史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6	-	60	254,666
-	6	-	60	254,66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史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205
-	-	-	-	20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79,049	4,000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79,049	4,000	-

史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040	19,898	2,500	114,692		369,358
9,040	19,898	2,500	114,692		369,358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19					
	10				
			2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5361810000	1,350
				文化支出	
				5361812000	1,350
				博物館業務	
					1,350
					辦理推展博物館業務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35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li> </ol>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li> </ol>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三)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配合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配合辦理。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配合辦理。
(六)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p> <p>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配合辦理。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四)	<p>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十五)	<p>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p> <p>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p> <p>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配合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配合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二十六)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配合辦理。
(二十七)	<p>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八)	四、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共256案 第1項文化部 為保障文藝工作者之勞動權益，近期文化部公布了文藝工作者契約範本專區，包含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化資產、影視製作技術、影視編劇、流行音樂等6大類48種。其中關於自由接案文字工作者範疇，僅有影視編劇被涵蓋其中。然而自由接案文字工作者之業務類型廣泛，例如出版刊物委外寫作、新聞報導、翻譯、文案與發言稿撰寫等；儘管目前可以承攬或委託方式簽約，並涉著作權歸屬者，得使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契約範本；惟出版相關業務仍屬文化部負責，爰請文化部協調，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契約範本上架文藝工作者契約範本專區，以臻完善，則更能保障文藝工作者之權益，完整相關權益保障資訊。	配合辦理。
(三十一)	行政院自109年度預算起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且為瞭解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回應2030年聯合國有關性別平等目標，自110年起推動上一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填報作業，以及由行政院撰擬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之整體分析報告，並公開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供社會大眾參閱。文化部雖已於官網揭露性別統計資訊及辦理各項性別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議題達成預計目標之成果報告，惟由官網及預算書尚難窺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與執行情形，應當完善性別平等資訊公開機制，以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綜上，文化部宜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規定辦理性別預算事宜。	
(三十六)	行政院自109年度起全面實施性別預算制度，且為瞭解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回應2030年聯合國永續發展有關性別平等目標5之關切，自110年起推動上一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填報作業，以及由行政院撰擬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之整體分析報告，公開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供社會大眾參閱。衡酌行政院公開前揭整體分析報告時間係於總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後，且未就各機關辦理內容詳盡說明。為利立法院審議及外界瞭解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與執行情形，文化部允宜於單位預算書及官網揭露性別預算資訊。綜上，文化部已於官網揭露性別統計資訊及辦理各項性別議題已達成預計目標之成果報告，惟由官網及預算書尚難窺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與執行情形，為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外界監督考核，允宜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規定辦理性別預算事宜。	配合辦理。
(三十七)	依文化部初步調查結果，藝文產業用戶未執行節能減碳工作之原因為節能設備資訊不足及節能專業知識不足分別占25.7及18.6%，合共計44.3%，顯示文化產業對淨零排放尚乏瞭解，文化部爰擬蒐集112至114年執行經驗與成果，製作淨零指引手冊。112年度文化部「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將補助重要活動平台之參(策)展業者、文化展演場域及進入文化展演場域之表演團體(業者)導入節能減碳措施或辦理相關活動者。綜上，112年度文化部新增辦理「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以建立示範案例，並以技術及資金支援等協助文化產業接軌2050淨零轉型趨勢。衡酌文化產業普遍對淨零排放瞭解不足，為有效引導落實淨零排放措施，允宜先行建立淨零減碳指引，並妥訂補助標準及淨零規範，以收實質減碳之效。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110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2008年的家庭消費支出、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支出占比率分別為70萬5,413元、8萬8,121元、12.49%；2021年的家庭消費支出、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支出占比率分別為81萬5,442元、5萬1,718元、6.34%，足顯見2008至2021年之家庭消費支出逐年上升，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卻逐年下降，並未形成正比。又參照文化統計之「2021年各類文化機構及文化藝術場所參與比例」，其國人之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參與率自2018年概為下降趨勢，近年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遽減，以致文化機關場館營運更形挑戰。綜上所述，為協助藝文產業與場館永續經營，實有賴提升廣大民眾之文化參與率，始能發揮效益。經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第2條及第5條及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3月24日勞福1字第0920016167號令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平時僱用職工在50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之其他企業組織，應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參照勞動部勞動統計年報之職工福利概況統計顯示，我國事業單位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家數，截至110年底共計1萬5,634家，近5年職工福利金提撥額更有5億2,882萬6千元至11億4,474萬5千元不等。上開之職工福利金動之範圍及項目包括：福利補助、教育獎助、休閒文康育樂及其他福利事業等項目，前項各款動支比率不予限制，請文化部應加強與勞動部跨部會合作，以提升文化參與率。</p>	配合辦理。
(五十五)	<p>文化部所屬博物館受疫情影響，參觀人次銳減，如今疫情已趨緩，文化部允宜積極推廣博物館吸引民眾參觀，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館配合文化部之文化幣及校外文化體驗課程政策規劃主題方案，並透過利用民眾假期期間(寒假、春節、兒童節、館慶等)辦理主題系列活動以及跨域合作辦理大型園區與博物館參觀活動，吸引更多人潮入館。</p>
(五十六)	<p>國立故宮博物院曾聯合國內數家博物館發售博物館卡，透過公、私立博物館聯合加入，帶動更多國內外遊客認識了解臺灣各地博物館。由於嚴重特殊傳</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博物館卡原定到111年6月前要發行5萬張，卻僅發行3千多張，並於110年提早終止。然疫情逐步趨緩，從日本東京之博物館套票經驗觀之，其套票包含46家美術館、39家博物館、3間動物園、1家水族館、6間植物園等，由於其內含的場館豐富，因此獲得好評。請文化部研議博物館卡或博物館套票於臺灣推行之可能性。	
(五十九)	有鑑於俄羅斯在2022年2月24日入侵烏克蘭，導致俄烏戰爭爆發，國際博物館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下簡稱ICOM）首日就發出聲明，要求在衝突時期，各界尊重保護遺產和博物館的國際公約；該聲明表示，強烈譴責俄羅斯侵犯烏克蘭領土主權，將持續關注博物館專業人士面臨的危險，以及這場武裝衝突對文化遺產的威脅，並建議成員依據「ICOM 博物館道德守則」下的職業義務，以保護、維護和促進遺產，並確保博物館和收藏品受到保護，免受各種風險，包括衝突。業於2022年3月15日要求李部長永得，應儘速檢視文化部所轄各館舍文物保全與撤離法規、建立搶救名單、定期進行緊急應變演練，獲得李部長永得正面允諾將積極推動。查文化部已參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規，研擬所屬博物館因應災害及動員準備典藏品保存與搶救指引，明定於平時準備、動員預備、災害中及動員實施、復原四階段之典藏品保存與搶救原則、應行事項與分工，請所屬博物館據以研擬緊急應變計畫與作業流程，並規劃典藏品分級及保存與搶救移藏保存地點。另針對非博物館典藏或保管之私有國寶與重要古物，建立古物災害搶救作業流程，包含緊急避難之保存場所與安全遷移措施等。衡酌我國身處地緣政治的高風險地區，允宜居安思危，借鏡俄烏戰爭經驗，請文化部應於「博物館政策白皮書」納入防災專章，協助博物館健全發展。	本館已訂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因應災害及動員準備之蒐藏品保存與搶救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包括平時準備階段、動員預備階段、災害中及動員實施階段及復原階段工作與作業流程，並規劃併同本館 112 年下半年消防演練一併辦理演練。
(六十)	有鑑於「博物館法」已於2015年完成立法施行，依該法第3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做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根據2019全國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博物館論壇結論，為協助博物館完善體系組織、健全營運發展，應儘速推動博物館司之設立，俾利推動博物館人力、組織更趨合理；且建構充實博物館預算、經費捐贈、募款之機制；應邀集各界組成政策專案小組，共同規劃下一階段博物館政策白皮書，以作為後續「博物館法」修法基礎。據悉文化部已於2021年7月完成「博物館政策白皮書草案」，經2022年1月28日函報行政院，刻正依行政院核復意見增補政策白皮書草案相關內容，迄今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恐不利於建構博物館發展的公共治理網絡。為建構博物館事業發展體系，協助博物館發展當代使命，文化部應儘速完成「博物館政策白皮書」之訂定，俾利完善組織體系，健全定位、層級、整合、營運發展模式，協助博物館健全發展並與時俱進。	
(六十一)	經調閱文化部轄下博物館107至112年度相關預算科目，其購藏文物預算數額均偏低，且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恐不利於博物館推動購藏之競爭力。博物館購藏文物預算偏低並非我國獨有情況，以法國羅浮宮為例，2011年羅浮宮為購藏德國藝術家老盧卡斯（Luca Cranach the Elder）文藝復興時期傑作「美惠三女神」（The Three Graces, 1531），即推動「人人都是藝文贊助者」TOUS MECENES！計畫，透過群眾募資作為「替代性財務工具」，年年均有購藏標的，均獲得法國民眾大力支持，成功解決財源不足之困境。再者，根據歐盟調查報告印證，群眾募資不只幫助大型博物館在政府公共預算縮減的狀態下脫困，更在觀眾發展、社群參與、市場調查、行銷、推廣的層面有所助益。為協助解決我國博物館購藏預算不足之窘境，除透過文化發展基金辦理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外，請文化部參考法國羅浮宮「人人都是藝文贊助者」（TOUS MECENES！）計畫推動經驗，盤點相關法規，研議將群眾募資作為文化部轄下博物館「替代性財務工具」可行性。	配合辦理。
(六十二)	根據英國藝術委員會（Arts Council England）的文化、氣候和環境責任 2019-2020 年度報告（Culture, Climate and th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Annual Report 2019-20）指出，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博物館是藝文和文化學科中碳足跡最大的一個，占碳排放的24%，而戲劇和視覺藝術分別占17%和15%，足顯見博物館推動淨零碳排甚為關鍵。再者，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所公告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組織內碳排查分為3大範疇：1. 指組織內部直接的碳排放源，如：製造水泥、燃燒燃料等；2. 使用外購能源（電力、熱或蒸氣）所排放的溫室氣體；3. 其他間接排放源，如員工通勤上班過程中所產生的碳排、供應商運輸的碳排等。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淨零排放業務係推動所屬博物館規劃減少碳排放之示範展覽，發展永續營運機制等，惟示範展覽與淨零排放之關聯不明，宜納入各館自行盤查館內碳排來源，並提出實際節能減碳措施及淨零規範等內容，另進行經驗分享與案例交流，請文化部對於該計畫之執行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	綜觀國際局勢，109年10月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召開第15屆大會，根據UNCTAD 官方文件指出，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導致文化創意經濟前景黯淡，因此迫切需要促進和保護，故將110年設立為國際創意經濟促進可持續發展元年，宣示將優化文化創意產業環境，以及打造更優質之公共和私營部門投資模式。反觀我國文化部歷年之預算金額，均未達到中央政府總預算之1%，除仰賴國家資源之挹注，實有賴透過個人與企業之投資與參與，故我國應跟上國際趨勢，積極優化公共和私營部門投資模式，俾利促進文化發展環境更加友善。以我國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為例，上開條例已於110年12月22日修正，為提升國內體育發展、引進民間資源、擴大體育投資，故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以提高企業贊助體育之租稅優惠措施，就企業捐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在申報所得稅時，得以在捐贈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額度內，依該金額的150%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扣減，若捐贈中央主管機關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專案核准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其扣減營利事業所得額更不受1,000萬元上限限制。但查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自99年8月30日施行迄今，僅歷經1次修正，係於108年為推動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進行第5條、第7條及第30條之修正，其餘條文均未修正。基於立法至今已逾10年，文創產業受到全球化、科技化發展等環境變遷，其他產業均呈現跨域發展趨勢，反觀文化創意產業停滯不前，致使在產製量能、多元資金對接、科技整合應用及強化文化國際傳播等面向亟待賡續突破。綜上所述，據悉文化部業已提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草案」送入行政院，請文化部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草案」儘速送至立法院審議，幫助文創事業引進資金、促進文創產業發展。</p>	
(六十七)	<p>112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預算編列7,305萬2千元，辦理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促進文創市場流通，其中55%用於策辦臺灣文博會。關於臺灣文博會，主要是運用文創展覽的方式促進文創市場流通，文化部自99年起策辦至今已逾10年，但卻欠缺有系統的統計、研究及分析該策展效益，有檢討必要。又歷年均在臺北市舉辦，112年移師高雄舉辦，其產值不輸臺北市，且更帶動當地觀光人潮、促進區域發展，文化部應可思考至全臺各區域辦理之可行性，尤其臺灣中部係工藝重鎮，亦有辦理文博會之優勢。綜上，請文化部積極持續就歷年臺灣文博會成果效益進行分析，以及提供至全臺各區域辦理可行性之書面評估報告。</p>	配合辦理。
(六十九)	<p>112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預算編列8,088萬5千元，係以辦理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使文化產業界接軌2050淨零轉型趨勢。文化部對於重要活動平台之策展業者、文化展演場域及進入文化展演場域之表演團體，亦應導入節能減碳措施或針對辦理相關活動者，訂定補助標準或訂定相關淨零規範。</p>	配合辦理。
(七十九)	<p>有鑑於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所發布之「教科文組織對創意產業的新經濟影響展望」</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資料，指出2020全球文化創意產業總值縮水7,500億美元，不同國家之收入損失幅度約為20%至40%，失業人數估計超過1,000萬人，嚴重影響創意工作者的生計，其中自由職業者的收入損失和失業率更高，迫切需要加強全球藝術家和文化專業人士的社會和經濟權利，提高人們對投資創意產業、保護藝術家地位和數位轉型必要性認知，作為推進2030年SDGs重要步驟。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UNESCO 呼籲搶救全球文化事業。文化部因應疫情推出藝FUN券政策，透過補助、促進民眾消費支持國內藝文產業，提振藝文消費；又查於112年度賡續推動「文化禮金」政策，透過公私協力方式，補助18歲青年1,200元用於藝文消費，作為文化成年禮。上開政策立意甚佳，惟一生一次的模式，恐不利於國人從小培養藝文消費習慣。吳委員思瑤業於2022年11月8日質詢行政院蘇院長貞昌，並獲蘇院長貞昌正面支持，請文化部於112年度計畫結束後6個月內就執行成效檢討，併同下列擴大文化禮金事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積極與財政機關爭取預算，並研議年紀向下延伸、一年一次之可行性；2. 為落實文化平權、應優先以青年、長者、偏鄉等弱勢族群擴大發放，俾使「文化禮金」作深且廣，方有利文化永續。</p>	
(一〇三)	<p>文字能見度為語言推廣傳承之重要環節，查現行多數語言推廣活動未搭配本土語言版本之文宣進行活動宣傳，實不利於語言推廣效能。為督促相關單位積極檢討相關制度與配套等措施，並加強語言推廣效能，提升各本土語言文字能見度，爰此，請文化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本土語言活動推廣效能」之書面報告。</p>	配合辦理。
(一一四)	<p>有鑑於近年來NFT Non Fungible Tokens，非同質化代幣）應用在藝術市場逐漸起步，新創之數位藝文經濟擬帶動發展新興商業模式，使政府未來法規管制架構面臨挑戰。如NFT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數位發展部抑或財政部尚不明，以及未針對數位藝術品拍賣之發展與監理進行建構。NFT雖可視為藝術品之數位資產，但法無明定其正式資產身分別，其究竟屬</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物品、金融商品、證券型代幣還是資產型代幣？其權利屬性尚有爭議，恐不利於保障買家所購得之產品。為降低法規適用之不確定性，且保障文化藝術消費者之權益，文化部應配合NFT主管機關啟動相關研究，提出數位藝術拍賣發展之政策做法。	
(一二七)	111年8月30日監察院新聞稿指出，「公共藝術執行20年，投入資源達百億，文化部就其成效應通盤檢討。……」顯見公共藝術存在著諸多問題，連監察委員都看不下去，林委員德福認為，公共藝術不應曲高和寡，公共藝術必須要更加強調民眾參與計畫，這是重點中的重點，人民的納稅錢必須摶節使用，發揮最大效應，公共藝術不應淪為消化預算，公共藝術應妥善維護，而非到期拆光，公共藝術未來該何去何從，文化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公共藝術精進作法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一二九)	據2022年9月3日媒體報導，「文化部積極思考『藝FUN券』轉型方案，希望以年度預算的編列鼓勵民眾建立藝文欣賞習慣，培養更多藝文消費人口。李永得表示，就是滿18歲，政府給你一定的金額去做藝文消費，有指定在出版、表演、美術館等相關的藝術領域，看電影也可以，跟藝FUN券很像」，林委員德福提醒文化部，務必記取「教育部動滋券」經驗，部分立委曾質疑，「動滋券」消費集中在運動用品業，某家單一業者就獲得許多預算。文化部若推動後續「藝FUN券」轉型方案，應促進文化消費及活絡文化產業，同時設法避免集中消費特定業別或對象。	配合辦理。
(一三六)	111年因發生公共電視新聞片庫近42萬多筆新聞資料遭維護廠商全數刪除之事件，引起外界對教育文化等公部門對管理數位資料嚴謹度之質疑。爰要求文化部未來定期檢視所屬及相關法人機構數位資料管理機制，建構完善且安全管理系統，避免重蹈覆轍。	本館已加強標準操作流程以管控維護廠商與人員，並建立機關完善備份制度（至少3份備份、2個不同媒體儲存，1份異地儲存），以整體提升數位資料管理嚴謹度。
(一三九)	112年度文化部預算編列132億9,359萬2千元，該經費用於辦理全國文化相關業務所需。另查，文化部之業務中，應包含積極確保人民的「文化近用」，達到文化平權。惟文化部所屬機關（構）場館建築物，部分無障礙空間之設置不符合規範，對於身心障礙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國人極不友善，相關工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服務也需再加以訓練。又查，上述指稱之文化部所屬機關（構）場館建築物，如「文化資產局 R04 願景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影音館」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等場域，需至113年底甚至到115年才能全面改善不符合規範之無障礙空間，對於身心障礙的國人極不便利。綜上，文化部應積極確保人民的「文化近用」，達到文化平權。爰要求文化部儘速針對上述事項提出加速改善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一四五)	<p>112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2億1,824萬1千元，辦理工作內容含括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文化平權推廣，經查文化部已於官網揭露性別統計資訊及辦理各項性別議題已達成預計目標之成果報告。惟由官網及預算書尚難窺性別平等推動之資源投入與執行情形，為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外界監督考核，文化部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規定辦理性別預算事宜。</p>	配合辦理。
(一六一)	<p>為厚植國人英語力，全方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0年正式發布「2030雙語國家政策整體推動方案」，期許我國於2030年成為雙語國家。而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設置之「認知與神經語言學實驗室」及國內神經科學相關領域學者研究結果皆顯示第二語言習得有其年齡限制，因此針對幼兒至兒童階段設計「沉浸式」雙語環境成為「2030雙語國家」能否實現之關鍵指標之一。其中，電視節目為現代社會兒童之家庭生活重要一環，以英語為主之兒童節目不僅兼顧其娛樂性及最適兒童雙語學習之沉浸環境，亦能克服各種城鄉差距導致之資源分配不均。鑑於文化部目前逕以「文化部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補助作業要點」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其「增進國際對台灣之認識與瞭解」之目的實則與上述雙語環境營造之目標大相逕庭。為逐步提供兼顧及兒童閱聽之動機、意願以及其於現實生活中的社群共通（享）性之英語節目。爰要求文化部會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研擬「引進國際熱門之兒童與青少年英語電視節目計畫」，提供我國</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兒童於校園生活外，得享有不受城鄉教育資源差異所限制之雙語沉浸環境。	
(一六七)	有鑑於112年度文化部藉公務預算中「業務費」之名義，預算編列4,504萬1千元，計畫大量進用勞務承攬人員94人，並交付辦理原本即屬機關自身之法定掌理事項。如此，除屬人事行政作業不當作為之外，更因承攬契約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及提供勞務之勞工和承攬業者之間未必具備僱傭關係，再徒增藉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雇主責任之實務管理風險。復以勞動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文化部不得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或時間等各細節進行指揮與監督，進而方能避免侵害其進行工作之獨立性，以及人格不應受從屬性約束之權利。否則，將勢必造成「承攬為假、派遣為真」弊端，更將嚴重悖離中央政府勞動政策之推動方向，並再衍生透過承攬人員執行具法定公權力事項之不當管理。爰此，為落實我國保障勞動人員政策之精神，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一六八)	112年度文化部「一般行政」預算編列5億4,750萬4千元，其中文化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6人，預算編列1億0,437萬4千元。惟各臨時進用人員之薪資差異甚大，每項薪資也都有加薪幅度，例如：出版事業之輔導進用臨時人員1人，其於111年度編列72萬4千元，而於112年度卻編列84萬2千元，薪資漲幅高達約16%，此臨時人員之進用制度有其檢討之必要，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一)	第10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1年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建置主題資料庫並進行數位資源推廣行銷活動，包括規劃辦理「學習資源平臺功能改善計畫」及「線上臺史博」數位資源整合入口案，維運線上學習與研究資源平臺。110年「臺史博線上博物館」、「臺史博影音資料庫」、「近代臺灣報刊資料庫」之瀏覽人次，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部分線上平臺使用人次尚有成長空間，宜加強推廣，以提升數位資源使用效益。爰要求國立臺灣	本館於112年2月18日以臺史博秘字第1123000313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112年3月6日以文源字第1123005712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議事處112年11月9日台立議字第1120703414號函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歷史博物館於2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改善方案報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站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109年</th> <th style="width: 15%;">110年</th> <th style="width: 15%;">111年 1至8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史博線上博物館</td> <td>85,839</td> <td>67,786</td> <td>40,887</td> </tr> <tr> <td>臺灣女人網站</td> <td>143,421</td> <td>196,545</td> <td>155,166</td> </tr> <tr> <td>臺灣音聲 100 年資料庫</td> <td>31,141</td> <td>48,061</td> <td>26,293</td> </tr> <tr> <td>臺灣史料集成資料庫</td> <td>1,395</td> <td>1,614</td> <td>-</td> </tr> <tr> <td>臺史博影音資料庫</td> <td>4,979</td> <td>2,298</td> <td>703</td> </tr> <tr> <td>近代臺灣報刊資料庫</td> <td>2,887</td> <td>1,656</td> <td>2,985</td> </tr> <tr> <td>臺南文史研究資料庫</td> <td>20,565</td> <td>24,540</td> <td>14,062</td> </tr> <tr> <td>校園生活記憶庫</td> <td>7,404</td> <td>9,148</td> <td>6,831</td> </tr> <tr> <td>母語地名故事線上展覽</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臺灣史數位資源整合入口網</td> <td>-</td> <td>469</td> <td>104</td> </tr> <tr> <td>看見臺灣數位學習網站</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站名稱	109年	110年	111年 1至8月	臺史博線上博物館	85,839	67,786	40,887	臺灣女人網站	143,421	196,545	155,166	臺灣音聲 100 年資料庫	31,141	48,061	26,293	臺灣史料集成資料庫	1,395	1,614	-	臺史博影音資料庫	4,979	2,298	703	近代臺灣報刊資料庫	2,887	1,656	2,985	臺南文史研究資料庫	20,565	24,540	14,062	校園生活記憶庫	7,404	9,148	6,831	母語地名故事線上展覽	-	-	-	臺灣史數位資源整合入口網	-	469	104	看見臺灣數位學習網站	-	-	-				<p>會審查，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以臺灣史數位資源及主題資料庫應用推廣為目標，運用臺史博豐富的主題資料庫、館藏數位資源，針對 108 課綱及線上學習需求，聚焦學校教育社群，規劃執行臺灣歷史多元資源近用及數位學習資源教學應用開發，包含教案設計 3 式；推廣數位學習資源應用之教師研習活動 3 場及成果發表活動 1 場，並設計使用回饋，俾利執行數位研究資料、主題網站等功能持續優化及維運工作，促進教師社群、文史工作者等數位資源近用。</p> <p>二、為進一步整合臺史博豐富之臺灣史主題資料庫，於臺史博官網新增設置「數位臺史博」專區，讓民眾可直接掌握與便於運用所有數位資源，推廣及提升數位服務品質。</p> <p>三、未來持續辦理臺灣史數位資源應用推廣及推展歷史數位資源應用之相關研習活動，達成強化博物館數位資源轉譯與近用服務之目標，提高數位學習資源能見度及使用率，促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p>
站名稱	109年	110年	111年 1至8月																																																		
臺史博線上博物館	85,839	67,786	40,887																																																		
臺灣女人網站	143,421	196,545	155,166																																																		
臺灣音聲 100 年資料庫	31,141	48,061	26,293																																																		
臺灣史料集成資料庫	1,395	1,614	-																																																		
臺史博影音資料庫	4,979	2,298	703																																																		
近代臺灣報刊資料庫	2,887	1,656	2,985																																																		
臺南文史研究資料庫	20,565	24,540	14,062																																																		
校園生活記憶庫	7,404	9,148	6,831																																																		
母語地名故事線上展覽	-	-	-																																																		
臺灣史數位資源整合入口網	-	469	104																																																		
看見臺灣數位學習網站	-	-	-																																																		
(二)	<p>112年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博物館業務」預算編列1億3,047萬9千元。臺史博近年啟動永久性保存臺灣史數位資料之方案規劃，優化該館經營之各主題數位資源，並建構史料資源共享平臺，強化展示能量。然以臺史博各項網路資源瀏覽人次情形觀之，部分數位平臺推廣尚有精進空間，臺史博應研謀策略提升民眾數位平臺使用率，促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館於 112 年 2 月 18 日以臺史博秘字第 1123000315 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文源字第 1123005717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議事處 112 年 11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414 號函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以臺灣史數位資源及主題資料庫應用推廣為目標，運用臺史博豐富的主題資料庫、館藏數位資源，針對</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08 課綱及線上學習需求，聚焦學校教育社群，規劃執行臺灣歷史多元資源近用及數位學習資源教學應用開發，包含教案設計 3 式；推廣數位學習資源應用之教師研習活動 3 場及成果發表活動 1 場，並設計使用回饋，俾利執行數位研究資料、主題網站等功能持續優化及維運工作，促進教師社群、文史工作者等數位資源近用。</p> <p>二、為進一步整合臺史博豐富之臺灣史主題資料庫，於臺史博官網新增設置「數位臺史博」專區，讓民眾可直接掌握與便於運用所有數位資源，推廣及提升數位服務品質。</p> <p>三、未來持續辦理臺灣史數位資源應用推廣及推展歷史數位資源應用之相關研習活動，達成強化博物館數位資源轉譯與近用服務之目標，提高數位學習資源能見度及使用率，促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p>
(三)	<p>112年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博物館業務」預算編列1億3,047萬9千元，其中臺灣歷史多元資源管理、推廣及應用、博物館數位素養提升等業務預算編列477萬2千元，應說明如何提升博物館數位素養，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館於 112 年 2 月 18 日以臺史博秘字第 1123000316 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文源字第 1123005719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議事處 112 年 11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3414 號函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規劃辦理臺灣歷史多元資源近用及數位學習資源教學應用研習或工作坊，預計成果含國高中以上歷史人文科目教案設計 3 式；推廣數位學習資源應用之教師研習活動 3 場及成果發表活動 1 場，並設計使用回饋，俾利執行數位研究資料、主</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題網站等功能持續優化及維運工作，促進教師社群、文史工作者等數位資源近用。</p> <p>二、辦理海內外臺灣史與博物館專業資料庫連結事宜，如國立臺灣圖書館所藏日治時期重要報刊與圖書資料庫等，並購置重要臺灣研究相關資料庫與圖書資料，提供館員研究及公眾更豐富之數位資源應用。</p> <p>三、以臺灣史數位資源及電子資料庫應用推廣為目標，邀請數位資源應用、數位人文研究、開放資料等相關領域講者，運用臺史博豐富的電子資料庫、館藏數位資源，針對 108 課綱及線上學習需求，聚焦學校教育社群，促進臺灣史電子資源使用，並透過講論會、研討會與數位文化科技專業交流，針對當代數位與博物館文物圖片授權、博物館經營管理數據分析等議題，發掘博物館數位創新及轉型之契機。</p>